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富字第 108000002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C 分配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537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需求及實務操作所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以及「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三、另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2 條，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以及「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不包含源自大陸地區之收益，修正內容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生效**。

四、除前述說明二、三之修正事項生效日，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五、配合旨揭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C 分配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同步酌修「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六、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1.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項	<p>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p>	第三十三項	<p>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p>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項	<p>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p> <p>(一)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p> <p>(二)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人民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人民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p>	第三十四項	<p>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p> <p>(一)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p> <p>(二)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p> <p>(四)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u>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u></p>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四)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第(二)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u> 新臺幣參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參億個單位。	第一項第(二)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受益權單位參億個單位。	酌修文字。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 <th>面額(含幣別及金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 元</td> <td>1</td> </tr> <tr> <td>2</td> <td>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 元</td> <td>1</td> </tr> <tr> <td>3</td> <td>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 元</td> <td>1</td> </tr> <tr> <td>4</td> <td>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 元</td> <td>1</td> </tr> <tr> <td>5</td> <td>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 10 元</td> <td rowspan="12">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td> </tr> <tr> <td>6</td> <td>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 10 元</td> </tr> <tr> <td>7</td> <td>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 10 元</td> </tr> <tr> <td>8</td> <td>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 10 元</td> </tr> <tr> <td>9</td> <td>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澳幣 10 元</td> </tr> <tr> <td>10</td> <td>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澳幣 10 元</td> </tr> <tr> <td>11</td> <td>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 10 元</td> </tr> <tr> <td>12</td> <td>人民幣計價 B 分</td> <td>人民幣</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5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6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7	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8	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9	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10	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11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2	人民幣計價 B 分	人民幣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 <th>面額(含幣別及金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 元</td> <td>1</td> </tr> <tr> <td>2</td> <td>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 元</td> <td>1</td> </tr> <tr> <td>3</td> <td>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0 元</td> <td>1</td> </tr> <tr> <td>4</td> <td>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 10 元</td> <td rowspan="12">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td> </tr> <tr> <td>5</td> <td>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 10 元</td> </tr> <tr> <td>6</td> <td>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 10 元</td> </tr> <tr> <td>7</td> <td>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澳幣 10 元</td> </tr> <tr> <td>8</td> <td>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澳幣 10 元</td> </tr> <tr> <td>9</td> <td>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 10 元</td> </tr> <tr> <td>10</td> <td>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 10 元</td> </tr> <tr> <td>11</td> <td>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 10 元</td> </tr> <tr> <td>12</td> <td>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南非幣 10 元</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	5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6	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7	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8	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9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0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1	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2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5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6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7	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8	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9	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10	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11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2	人民幣計價 B 分	人民幣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																																																																																									
5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6	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7	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8	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9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0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1	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2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10元</td> <td rowspan="6">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r> <tr> <td>13</td> <td>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10元</td> </tr> <tr> <td>14</td> <td>人民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人民幣10元</td> </tr> <tr> <td>15</td> <td>南非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 <td>南非幣10元</td> </tr> <tr> <td>16</td> <td>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南非幣10元</td> </tr> <tr> <td>17</td> <td>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南非幣10元</td> </tr> </table>		配型受益權單位	10元	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13	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14	人民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15	南非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16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17	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table border="1"> <tr> <td>13</td> <td>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 <td>南非幣10元</td> <td>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r> </table>	13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配型受益權單位	10元	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13	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14	人民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15	南非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16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17	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13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四條第一項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之單位、外幣計價之單位、澳幣計價之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單位及南非幣計價之單位；前述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澳幣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p>	第四條第一項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之單位、外幣計價之單位、澳幣計價之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單位及南非幣計價之單位；前述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澳幣及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p>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第四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五條第四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增列遞延手續費，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p>本基金之資產</p>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資產)。</p>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p>本基金之資產</p>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另本基金收益分配總金額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併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收益，為符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第十條第四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p>	第十條第四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p>	配合本基金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二十四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項款，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項款，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及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九項第(一)款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及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p>	明訂可分配收益來源不包含源自大陸地區之收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除前述可歸屬於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外，就本基金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u>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u>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除前述可歸屬於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外，就本基金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投資中華民國境外<u>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u>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均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新臺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新臺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u>新臺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p> <p>(二)美元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美元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均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美元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1.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1.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2.前述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略。</p>		<p>2.前述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略。</p>	
第五項	<p>本基金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三項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五項	<p>本基金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三項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p>
第六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第六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p>
第七項	<p>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p>	第七項	<p>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p>	<p>配合本基金新</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類型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類型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u>各類型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彭博資訊 (Bloomberg)、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機構隸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二時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彭博資訊 (Bloomberg)、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機構隸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u>IDC (Interactive Data</u>	1.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2.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本基金從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交易之取價時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前依序由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彭博資訊 (Bloomberg)、及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p> <p>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u>十二</u>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p>		<p><u>Corporation</u>)、彭博資訊 (Bloomberg)、及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p> <p>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u>八時三十分</u>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p>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u>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u>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淨資產。	第一項	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配合本基金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款	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u>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	第(二)款	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十六條	個人資料			
	<u>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u>		新增	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條款，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第二十九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人民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5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6	美元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7	南非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類型受益權單位,增列遞延手續費,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第(三)款		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及 <u>南非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u>第二十二項</u>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不及下列單位者</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u></p> <p><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p> <p><u>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u></p> <p>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訂</p>	修訂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u>各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萬得 (Wind)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 <u>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萬得 (Wind)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u>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
第三項第(二)款第 2 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萬得資訊 (Wind)、中債估值、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	第三項第(二)款第 2 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萬得資訊 (Wind)、中債估值、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1.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2.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3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第三項第(二)款第3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本基金從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交易之取價時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